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5-006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李爱华女士召集。

参加会议的监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5-008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唯捷创芯")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拟新增"高集成度、高性能射频模组研发项目",在该项目实施期间,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实施主体的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60元,募集资金总额266,932.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16,681.6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0,251.1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39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集成电路生产测试项目	132,100.22	130,800.22	54,290.5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7,921.60	67,921.60	67,921.6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50,021.82	248,721.82	172,212.14

三、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操作

(一)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但在实际操作中,相关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无法独立于其他员工单独支付。此外,公司日常经营中,原材料、封装测试服务、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等的采购难以按照研发用途和非研发用途进行拆分付款。为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以及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保障新增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筹资金从一般结算账户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按月统计归集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于每月第十五个工作日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上一自然月自筹资金已支付的款项。

(二)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募投项目投入情况按月制作统计汇总表,对上个月公司募投项目支出明细进行归集,经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提交财务部。

2、财务部对每月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用途支出明细进行统计,编制明细底稿及汇总表格,由公司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对明细底稿及汇总表格进行合理性、合规性审核,经公司内部管理层审批后,财务部将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用途支出进行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公司应建立自筹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并按月汇总通知保荐机构。台账中应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结算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信息,对已支付的费用明细、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资料进行保存归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管,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5-009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2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北投亦庄产业园16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4日

至2025年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53	唯捷创芯	2025/2/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股东可按上述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时间均应不迟于下述登记截止时间),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证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5年2月14日14点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北投亦庄产业园16号楼6层会议室)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北投亦庄产业园16号楼

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10-84298116-3666

电子邮箱:IR@vanchip.com

联系人:赵焰萍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5-007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终止"集成电路生产测试项目",同时新增"高集成度、高性能射频模组研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76,509.68万元以及"集成电路生产测试项目"产生的利息与理财收益投入新项目,新项目投资规模为120,229.29万元,剩余资金缺口由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6,932.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16,681.6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0,251.1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3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集成电路生产测试项目	132,100.22	130,800.2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7,921.60	67,921.6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50,021.82	248,721.8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0,251.1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1,529.31万元。截至目前,公司超募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集成电路生产测试项目	132,100.22	130,800.22	54,290.5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7,921.60	67,921.60	67,921.6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50,021.82	248,721.82	172,212.14

三、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原因及剩余募集资金安排

(一)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原因

公司首发上市时,得益于5G商用进程的深化和万物互联需求的旺盛,下游市场需求持续攀升,集成电路行业迎来了上行周期。为有效保障公司产品品质、满足公司高端产品测试产能、提高公司测试核心竞争力,公司决定向产业链下游延伸,通过自建部分测试生产线的方式布局集成电路测试环节,因此将"集成电路生产测试项目"列为首发募投项目之一。

在公司进行项目预算编制时,市场需求正处于高峰阶段,公司基于当时的市场价格,对项目的整体投入进行了详细测算。其中主要由于设备采购成本较高,导致项目整体预算规模相对较大。自2022年以来,随着市场需求开始下滑,设备价格随之降低,项目的整体投入预算亦相应减少。

当前,公司成熟产品测试服务的市场资源较为丰富,市场竞争的加剧促使测试成本进一步下降。在此市场环境下,公司通过严谨的内部成本核算与全面深入的市场调研,精准识别出测试业务成本存在进一步优化的空间。对于成熟产品,鉴于成本的降低,无需进一步规划资源投入。截至目前,公司的集成电路生产测试项目已能支持多类测试平台,在5G NR频段、高集成度模组以及Wi-Fi模组等关键领域的产品测试工作中发挥着核心支撑作用。

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测试方案和专业技术团队,公司现有测试能力已完全满足现阶段各类产品的测试需求。公司短期内无需大规模投入设备购置资金,可将有限的募集资金更合理地配置到其他战略性业务领域。

综合考量上述行业环境变化、市场价格波动以及公司现有产线产能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募集资金对"集成电路生产测试项目"的投入。若未来公司基于业务发展情况存在扩产需求,将优先考虑运用自有资金对相关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与扩建,以确保测试产线的高效稳定运行,实现产能的合理有序扩充。与此同时,公司正积极主动地推进战略布局调整,将公司的优势资源集中投入到更具发展潜力与战略可行性的业务领域,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剩余募集资金安排

公司"集成电路生产测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130,800.22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已累计投入54,290.54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为76,509.68万元。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新增"高集成度、高性能射频模组研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76,509.68万元以及"集成电路生产测试项目"产生的利息与理财收益投入新项目,新项目投资规模为120,229.29万元,剩余资金缺口由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

四、新增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随着5G模组技术的不断演进,射频前端器件需要支持的频段持续增加,产品形态日益丰富,移动终端小型化、轻薄化、功能多样化的发展趋势对射频前端的集成度具有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射频前端的产品布局,在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射频解决方案的同时,研发面向下一代高集成度、高性能的射频技术和产品,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射频前端企业之一,公司拟新增"高集成度、高性能射频模组研发项目",项目拟投资总金额为120,229.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高集成度、高性能射频模组研发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唯捷创芯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唯捷")

3、项目建设地点:唯捷创芯于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19号2号楼租赁房屋作为项目实施场所;上海唯捷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术园区碧波路572弄115号2幢、9幢、10幢及祖冲之路295号租赁房屋作为项目实施场所,并计划购置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冬路20弄50号楼盘,购置楼盘交付使用后,上海唯捷计划停止租赁碧波路、祖冲之路办公场所,并以新购置场所作为项目新实施场地,以继续实施本项目的研发工作。

4、项目建设内容:公司依托在多年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的充分的研发实践经验,基于对5G前沿技术和市场的前瞻性布局,一方面,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移动智能终端的相关射频通信产品开发,持续创新和迭代现有产品的性能,深入5G射频前端产品研发;另一方面,伴随着5G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与5G通信相关商业化应用场景不断涌现,公司提前布局新技术、新产品,主要研发内容包括5G、5G-A移动终端设备射频前端器件性能升级(包含模组架构研发升级、模组器件研发升级等)、封装与可靠性研究、Wi-Fi射频前端模组升级研发等。

5、项目建设期:3年

6、项目投资规模:120,229.29万元,其构成具体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2,461.20	10.36%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5,512.50	4.5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2,255.59	85.05%
4	预备费	0.00	0.00%
5	建设投资合计	120,229.29	100.00%

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和其他研发费用(NRE & Mask、测试费、晶圆及耗材等)组成。

7、项目资金来源:公司拟终止"集成电路生产测试项目",同时将剩余募集资金76,509.68万元及该项目产生的利息与理财收益投入新项目,剩余资金缺口由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满足市场需求

随着5G模组技术的不断演进,射频前端器件需要支持的频段持续增加,产品的形态日益丰富,移动终端小型化、轻薄化、功能多样化对射频前端的集成度具有更高要求。射频前端产品具有需求种类多且变化较快、技术更新频繁等的特点,而且随着5G网络的普及,数据量与数据交换速度指数级增长,终端用户对消费电子产品性能、功能、功耗的要求越来越高,促使射频前端产品及技术不断更新换代。

本项目在公司前期技术积累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射频前端的产品布局,在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射频解决方案的同时,研发面向下一代高集成度、高性能的射频技术和产品。

2、拓展设计思路理念,满足多种应用场景

在5G通信制式下,高频段、大带宽和高线性度的要求使得传统的功放设计思路和架构已经不能完全满足于性能要求,需要新的设计理念和实践以保证技术层面的领先优势。

本项目在公司专利技术基础上,探索全新功放架构,进一步提升功放效率和输出功率。相关技术可进一步延长终端续航能力、增强信号传输质量以及扩大信号覆盖范围,同时提升产品可靠性,以及具备限流保护、限压保护、防过载保护的能力,以满足客户对射频产品日益增高的质量要求。本项目还将在公司专利技术基础上,开发具有低噪声系数和高线性度的宽带低噪声放大器,来满足低功耗、大规模MIMO和下行载波聚合的应用场景。

3、吸引行业高端人才,夯实研发实力

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持续动力,而研发人员则是公司提高研发实力的必要保证。随着射频前端领域的新技术和新应用领域不断出现,为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地位和竞争优势,适应快速的市场需求变动和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公司有必要提前进行研发人员的储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研发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改善研发人员的工作环境,吸引及容纳更多高端研发人才加入。高端研发人才的持续引进及内部人员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可保证公司在射频前端领域的研发实力不断增强,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能力将持续提升。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和深厚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建立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人才队伍,核心成员深耕半导体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多年,研究开发经验丰富,曾担任多项重点研发项目的负责人。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331名,占公司员工比例54.08%,研发人员多为业内资深人士,技术经验丰富。

公司现阶段产品覆盖2G、3G、4G和5G的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Wi-Fi射频前端模组和接收端模组等集成电路产品。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68项发明专利、52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37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公司在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Wi-Fi射频前端模组及接收端模组等产品具有强大的技术基础,丰富的技术经验积累为项目的开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和经验参考。

2、公司具备持续的研发投入能力和健全的研发体系

研发创新作为公司战略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持续且积极地投入资源,保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水平,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2024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为22,216.4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20.73%,大量的研发投入保证了公司在射频芯片业务的技术、产品方面可以不断创新迭代,确保行业优势地位。

公司在射频前端产品设计、软件开发架构等方面已形成了成熟的研发体系,拥有完整的研发流程和成果留存制度。为保证产品顺利研发,公司总结出一套适应自身发展的研发流程,依托供应商配套资源,做到市场需求和设计、可靠性测试、新品中试、量产准备的全流程无缝衔接。

在研发激励制度方面,公司建立了奖励机制,发掘科研人员的潜力,促进产品研发的技术创新,并且对专利申报、技术创新有突出贡献的员工提供更多的资金奖励与政策扶持。公司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能力和完善的研发流程将为项目后续的建设提供更为稳定的基础保障。

3、公司具备研发投入产业化的成功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和人才的引进,在智能终端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Wi-Fi射频前端模组及接收端模组等领域均取得了高质量的技术研发成果,并且成功实现了技术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公司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领域,产品与服务覆盖了多家全球知名手机品牌厂商,产品供应稳定。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具备了从项目立项、产品设计、产品试产到产品量产的研发产业化经验,可以为本项目研究内容的成功研发提供借鉴价值。

4、新兴领域驱动下的广阔增长空间

随着5G技术的普及与商用化,以及射频前端高度集成化的发展趋势,射频前端市场正迎来广阔的增长空间。尤其是在Wi-Fi射频前端、车载5G通信和卫星通信等新兴领域,技术的快速迭代和市场的不断扩大为射频前端供应商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遇。根据预测数据,Wi-Fi市场将持续扩张,而车载通信模块的价值量也将随着智能网联汽车的发展而提升。同时,卫星通信技术的集成化应用正逐渐走向大众市场,成为智能手机行业的重要增长点。

低空经济产业的兴起,尤其是无人机等新终端产品的出现,催生了对低成本、低功耗、高性能、高可靠性射频前端技术的迫切需求。与此同时,AI技术的爆发也为通信领域带来新需求。此外,新能源汽车智能化需求推动射频前端器件在汽车领域的应用,唯捷创芯针对汽车通信需求进行全新开发,致力于为车企提供高可靠性、高性价比的解决方案,以满足中高端车型的低时延、高带宽通信需求。

上述市场发展趋势证明新项目研究方向具有广阔的市场增长空间和潜力。

(四)项目实施的风险分析

消费电子行业具有产品迭代频繁、市场格局变动较快等特点,如公司的技术升级速度和产品迭代成果未达到预期水平,未能及时、有效满足市场需求,则存在产品升级迭代的风险。同时,集成电路行业整体面临较大的专业人才缺口,如发生优秀研发人才大面积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研发实力、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不进行直接效益测算,效益将从公司后续推出的新产品和相应的技术支撑服务中间接体现。

(六)募集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项目实施主体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存储投入的募集资金。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六、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5-005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新金融产业园项目暨建设金融技术业务用房项目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金融技术业务用房项目

?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额为309,994万元

?相关风险提示:本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本行及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和战略发展需要做出的整体安排,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及城市规划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后续存在项目调整及项目进度不及预期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总行业务用房发展需求,保障未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本行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金融产业园主体工程建设的议案》,同意本行投资建设位于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与兴联路交汇处东南侧新金融产业园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268,258.6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2022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金融产业园主体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2025年1月26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新金融产业园项目暨建设金融技术业务用房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原新金融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地址、项目名称、投资金额等进行调整,授权本行经营层全权负责在总投资309,994万元范围内推进金融技术业务用房项目整体工作。本行将参与长沙市天心区南湖新城某地块竞拍,具体进展情况将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述事项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因城市建设规划调整,原新金融产业园项目周边规划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一是项目周边过江通道由原隧道方案改成高架方案,地块北侧、东侧全被高架桥所环绕,对项目昭示性造成较大影响,对项目交通出入口及周边交通组织造成较大困难。二是项目北侧、东侧新增地铁控规要求,导致数据中心用地受限,无法满足本行数据中心规划要求。三是地块南侧地块用地性质调整为居住用地,建成投产后将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鉴于此,本行原新金融产业园项目已无法满足设计功能需求,经多方考察论证,拟将原新金融产业园项目地址调整至长沙市天心区南湖新城某地块,本行将根据上述投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调整后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技术业务用房项目

2. 实施主体: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南湖新城某地块

4. 项目投资金额:预计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309,994万元。

5. 项目用地规模:预计建设用地约65亩。

6. 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本行业务连续性水平,保障金融业务正常运行,能够为本行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后续发展奠定基础,符合本行的总体发展战略,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将满足本行未来十五到二十年的业务发展用房需求。

本次投资建设金融技术业务用房项目资金来源为本行自筹资金,不会影响本行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本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本行及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和战略发展需要做出的整体安排,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及城市规划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后续存在项目调整及项目进度不及预期等风险。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备查文件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5-004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26日上午在长沙银行总行33楼3315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黄璋授权委托董事长赵小中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赵小中主持。监事会监事长白晓,监事龚艳萍、兰萍、张学礼、朱忠福,董事会秘书彭敬恩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新金融产业园项目暨建设金融技术业务用房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新金融产业园项目暨建设金融技术业务用房项目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6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13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长沙银行总行190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3日

至2025年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新金融产业园项目暨建设金融技术业务用房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议案内容详见本行届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同时持有本行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77	长沙银行	2025/2/7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5年2月10日-2月11日

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三)会议登记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长沙银行总行34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长沙银行总行34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205

联系人:李女士,0731—89934772

传真电话:0731—84305601

(二)出席会议现场的人员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新金融产业园项目暨建设金融技术业务用房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5-007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月26日上午在长沙银行总行33楼3301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白晓监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新金融产业园项目暨建设金融技术业务用房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7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月27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费率,并对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费率调整方案

1、调低托管费

序号	基金名称	调整前托管费率	调整后托管费率
1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5%	0.20%
2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25%	0.20%

2、调低管理费、托管费

序号	基金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1	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80%	0.35%	1.20%	0.20%

二、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费率调整方案对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并更新表述,同时将相应修订上述基金的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将自2025年1月27日起生效,并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http://www.bosera.com。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

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合同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2.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按如下方法进行计提。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2.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按如下方法进行计提。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第二十六部分 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

(二)托管协议

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12. 基金费用	12.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2、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12.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2、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一)基金合同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2.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按如下方法进行计提。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已扣除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后的净额,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目标ETF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不计提基金托管费。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2.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按如下方法进行计提。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已扣除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后的净额,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目标ETF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不计提基金托管费。 ……
第二十二部分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

(二)托管协议

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第十二部分 基金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2、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已扣除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后的净额,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目标ETF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不计提基金托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2、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已扣除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后的净额,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目标ETF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不计提基金托管费。

三、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合同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14.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的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包含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境外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两部分,其中境外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在境外投资顾问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顾问协议》中进行约定。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8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8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24. 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

(二)托管协议

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12. 基金费用	12.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的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包含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境外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两部分,其中境外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在境外投资顾问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顾问协议》中进行约定。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8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8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12.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